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50/...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注意到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严重、制度化、广泛、系统性的压迫，

强调迫切需要在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终止妇女和女童遭受的许多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即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条约和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维护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尊重和增进阿富汗境内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平等享有人权的能力，

回顾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严重人权关切和人权状况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 S-31/1 号决议、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会上理事会通过其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1 号决议任命了一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阿富汗人权状况，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和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发言、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关于阿富汗境内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就阿富汗问题发表的新闻谈话，

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领域充分、平等、有效、切实的参与、包容和赋权，对于实现持续和平，对于充分全面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阿富汗境内所有人实现和享有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在调解、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切实参与规划和决策，让她们介入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工作，需要预防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例如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还认识到为促进落实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双边努力和区域努力，

深为关注塔利班对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尊重日益受到侵蚀，包括限制享有受教育权、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工作权、迁徙自由权、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切实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并强调这些限制违背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塔利班对阿富汗人民所作的承诺，

认识到充分落实人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能够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权利，而且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的是，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深为关注残疾女童和妇女往往面临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利情况，

表示深为关注阿富汗境内以各种不同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继续普遍存在，强调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侵犯、践踏、损害她们的人权，并强调必须将侵犯和践踏人权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迫切需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偿、支持和补救，

认识到限制妇女的行动自由对其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影响妇女及其子女获得保健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影响妇女为家庭创收、在更大范围内为经济作出贡献的能力，

深为关注阿富汗境内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境况，着重指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重要作用，他们在艰难的环境中继续开展基本工作，包括记录和报道情况，

重申诉诸司法和享有人权对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特别强调必须维护和进一步加强 2021 年 8 月 15 日之前在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将阿富汗妇女视为自己生活和变革的积极推动者，必须让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切实参与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进程，并对威胁和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的行为普遍存在的情况表示关切，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巩固阿富汗人民过去 20 年来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改进，特别是消除贫困，提供服务，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宣传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威胁或攻击任何其他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行为，或庇护或训练恐怖分子，并确保阿富汗任何团体或个人都不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分子，

表示深为关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被解散，阿富汗民间社会的空间缩小，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2 年 3 月访问阿富汗，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22 年 5 月进行首次访问，注意到访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特别是在访问中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并赞赏访问中通行的情况和得到的合作，

表示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这种状况有损于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阿富汗人民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塔利班必须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独立性，允许并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所有女性工作人员，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在全境通行，

就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生的致命地震和 6 月 24 日发生的余震，向阿富汗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和同情，着重指出需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持，以减轻直接受灾者的痛苦，并对已向阿富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这对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极为重要，

1. 最强烈地谴责阿富汗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2.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女童和儿童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的权利；

3. 呼吁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的人权的一切行为，尊重她们的所有人权，尊重所有妇女积极、平等参与公民、经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活动的权利，确保法律和政策改革及做法在文字或效果上不具有歧视性，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4. 特别吁请塔利班扭转目前限制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机会和途径获得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各级包容性优质教育，并按承诺立即让各年龄的女童上学；

5. 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地方妇女权利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地方组织能够继续在阿富汗各地开展工作，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

6. 又呼吁采取措施，确保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同时考虑到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保证她们得到保护和支持，包括满足心理社会需要或医疗需要；

7. 重申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受教育权有助于落实许多其他人权，特别是女童的人权；

8. 再次呼吁开展一个由阿富汗人主导和自主的进程，以建立一个具有参与性、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包括注意性别平等和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方面的事项，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有效、切实参与决策工作和进程；

9. 呼吁恢复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或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类似的独立机构，并恢复妇女事务部；

10.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处理阿富汗局势的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阿富汗，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强化交互式对话，由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人权机制、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非政府组织包括在阿富汗境内和国外阿富汗人散居点的阿富汗妇女权利组织；

12.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